（约）NO：F- 　　 　　　　 普通资金账户号：

　 客户姓名/全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海通图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办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否则，可能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2.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您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及是否已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本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您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事项。本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4.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标的证券，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5.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将不受您控制，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若沪市标的证券发行人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除权价及标的证券数量测算，您相应交易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应按协议约定就新增股份发起一笔新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否则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7.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沪深两市对标的证券的权益处理方式不同。沪市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由登记结算公司在权益登记日将相应权益划转至您相应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深市标的证券产生的配股权将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收市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划转至您相应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如您未自行行使相关权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此外，深市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如您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提前购回。**
8. **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记录违约信息并报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单位，这有可能影响您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融资业务或新增融资业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在决定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 **利率变化风险：**待购回期间，若市场利率降低，未购回交易的购回价格不变，则您将面临较高成本的风险。
2. **价格下跌导致的风险：**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不足，且您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则您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并且，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3. **提前购回风险：**待购回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的情形的，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在上述情形下，若您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且交易存续期未满6个月的，不得提前购回，该笔交易进入异常情形处置程序，由本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卖出处置，与您进行现金结算，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 **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突然暂停或终止上市：**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突然暂停或终止上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的，您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可能因此承担损失。

**二、信用风险**

1. **本公司未回售证券的风险：**购回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资金、证券划付无法完成的，您将遭受交易延期或无法购回标的证券的风险。
2. **本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或交易权限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本公司根据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或交易权限的，您将承担提前购回的风险。
3. **专用证券账户或账户内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风险：**因本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中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导致您无法到期购回标的证券，您可能会遭受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或持有人权利、交易延期或场外了结的风险。
4. **本公司被风险处置或破产的风险：**本公司被风险处置或破产概率极微，且在正式被风险处置或破产之前会及时通知您提前购回，但您因故未在公司正式破产之前提前购回的，需申报债权参与破产清算，您可能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其它风险**

1. **是否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的风险：**您应评估自身是否具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您应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2.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交易受限：**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您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确保购回交易期限不低于6个月。您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时必须遵守有关短线交易限制，并应当遵守股份买卖“窗口期”（上述期限内，禁止买入或禁止卖出或禁止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否则，您可能被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

如果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您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其中，若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您在本公司的可转让额度。

您若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或您不属于前述股东而您以您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您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待购回期间，您成为待购回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或您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告知本公司 。

1. **证券和资金划付失败风险：**初始交易申报后本公司无足额资金或您因其他交易等原因无法交付足额证券，购回交易申报后本公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足额交付证券或您账户有足额资金但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等，致使交易无法完成，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2.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值或预警值变更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本公司有可能提高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值或预警值，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您将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3. **交易达成的不确定性：**初始交易日或购回日，可能因本公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因公司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或资金、证券划付失败，可能无法按约达成交易，由此导致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4. **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您在本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受理您的约定购回式证券初始交易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5. **通知送达的风险**（本条不适用于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 **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 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7. **终止购回风险：**您交易被终止购回后，标的证券即被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自营账户。您应明确知晓终止购回的法律后果。本公司可能处置标的证券，您可能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8. **政策风险：**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尚未了结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9. **标的证券持续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 在标的证券持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日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可能面临提前购回或违约的风险。
10. **对本公司的请求权不被许可的风险：**待购回期间，您需请求本公司行使标的证券相关股东或持有人权利，本公司如有正当理由有权拒绝您的请求，此情况下，如您因自身情况无法进行提前购回，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1. **怠于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的风险：**您应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普通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出借给他人或将交易密码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所有通过您的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您真实意思的表示，您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2. **您的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 若您违约，本公司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您在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被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在约定购回式业务开展期间，若您违约，有被本公司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的风险，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4. **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名单及其折扣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您须审慎独立决策。
15. **不可抗力风险：**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所有条款,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予以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部，充分了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业务规则。本人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该业务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于上海市签订

为规范甲乙双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沪深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员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指甲方以约定价格向乙方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乙方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3. 初始交易：指甲方以约定价格向乙方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4. 购回交易：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甲方按照约定价格从乙方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5. 标的证券：指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证券，包括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除外。
6. 初始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
7. 购回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购回交易日为非交易日的，实际购回交易日为购回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8. 购回期限：指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9.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指双方约定的，初始交易时乙方支付甲方的交易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
10.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指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交易金额（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11. 到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进行购回交易。
12. 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之前进行购回交易。
13. 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购回交易日之后进行购回交易。
14. 合并管理：指乙方有权对甲方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合并计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且乙方有权对甲方两笔以上原交易合并计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15.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累计部分归还本金金额)。**

**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或关联的补充交易，合并管理的原交易与补充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合并计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部分归还本金金额]。**

1.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2.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以使其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高于该特定值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3. 补充交易：为低于或将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履约保障而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补充交易可以为多笔。
4. 《交易协议书》：指甲乙双方就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签定的协议。交易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备注条款等。
5.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 甲方具有合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主体资格且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形。
3. 甲方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4. 甲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
5.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标的证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亦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6.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约定购回式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人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7.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等情形。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能力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8. 甲方承诺待购回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入标的证券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9.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其中甲方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一致行动人。待购回期间，甲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关注与约定购回式交易相关的公告，并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待购回期内始终履行注意义务。
11.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12.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1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14.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15.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的约定购回购回式证券交易主体资格，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16.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17. 乙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
18.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
19.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20. 甲方双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仅在乙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登记结算公司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乙方的内部程序。
2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向乙方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经乙方资质审查合格后，可与乙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乙方查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信息；
2. 到期购回，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经乙方同意后延期购回，但延期后总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365天；
4. 按本协议约定请求乙方行使标的证券的相关权益；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应保证证券账户中的证券符合乙方的要求；进行购回交易委托时，应保证资金账户的资金符合乙方的要求，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产划付结果。因甲方证券（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产划付失败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初始交易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标的证券；购回交易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及固定交易费。其中，固定交易费在《交易协议书》中确定。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包括：印花税、经手费、证管费、佣金及过户费等。**
4. **甲方标的证券被乙方依约处置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甲方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5. **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违约处置，甲方认同并接受相关的处置结果。**
6. **甲方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甲方深圳A股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沪市）或不得撤销、变更托管关系（深市）。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沪深A股证券账户销户”、“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及“禁止撤指定”。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甲方已通过乙方报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当甲方在乙方资金账户中新增挂入深市（沪市）A股证券账户时，乙方将为其报备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8. **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就本协议、相关《交易协议书》及其它相关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的，甲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承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交易协议书》及其它相关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后，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无条件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1. **应妥善保管沪深A股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出借沪深A股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交易密码，或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应在交易申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交易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3. **在待购回期间内应随时关注标的证券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4.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交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用于抵偿甲方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3. **若甲方违约，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内资金及证券转出。**
4. 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
5. 甲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委托。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7. 甲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受理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初始交易申请；
8.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初始交易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证券。
2. 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不得处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
3. 为甲方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服务，但无需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通讯系统故障或其它超越乙方合理控制的原因而引起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查询服务。
5. 在协议内容或有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被暂停或终止、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本协议和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1.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乙方是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对手方，同时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交易申报、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事项。
2. 甲方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3. 甲方已通过乙方报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新增挂入深市（沪市）A股证券账户时，甲方认同并接受乙方将为其报备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4. 购回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365天。具体购回期限在《交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6. 标的证券当日停牌的，甲乙双方不进行初始交易。
7.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甲方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他交易的股份合并计算时必须遵守有关短线交易限制，并应当遵守股份买卖“窗口期”（上述期限内，禁止买入或禁止卖出或禁止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在与其他交易行为合并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符合年度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的规定。其中，若**甲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其在乙方的可转让额度。

**甲方若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或甲方不属于前述股东而以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或要约收购义务。若甲方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
2. 购回日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购回交易的进行。
3. **乙方有权确定并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折扣率、购回价格、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等。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及最低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但购回价格不进行调整。**
4. 购回交易申报时，因业务差错致使甲方实际购回的证券数量大于《交易协议书》中约定应购回的证券数量，乙方有权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特定证券进行“禁止卖出”或“禁止转托管”等相关设置，并按深交所有关要求提交证券回补指令。其中，成交数量为甲方应回补的证券数量，成交金额为零。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单笔原交易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或对其多笔原交易合并计算其履约保障比例。

##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1. 进行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书》包含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价格、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备注条款等。
2. 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时，原则上甲方账户于初始交易日或购回交易日14：30之前应有相应证券或资金。乙方按照《交易协议书》中确定的交易要素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其进行交易申报，并有权即时冻结甲方证券账户内的相应标的证券或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由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成交后，该笔交易不得撤单。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1. 待购回期间，甲方可以提前购回，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的除外。甲方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申请。
2.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提前购回：**
3.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等；**
4.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5.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6）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7）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 **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7.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8.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9. **甲方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如有）等情形，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0. **甲方发生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企业性质变更、联营、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资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变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1.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13. **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14.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的；**
15. **发生其他可能对乙方处分标的证券或其他补充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16. **发生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

**乙方要求甲方提交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在乙方通知中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指定日13：00之前，甲方账户内应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1. 双方协商一致后，交易可延期。延期后的总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365天。
2.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和原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购回价格/100/360－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

购回价格：指每百元资金年收益（360天），单位为元。

n：为当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第七章 结算

1. 乙方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所有待购回的沪市标的证券，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两个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分别存放个人和机构客户待购回的深市标的证券。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处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乙方在自身管理系统中为甲方设立二级明细账户，用于记载甲方相关的交易、资金及证券明细数据等。
2. 登记结算公司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实行全额逐笔清算，并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清算结果进行资金、证券划付。
3. 对于初始交易，甲方资金账户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标的证券从甲方证券账户划至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对于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固定交易费，标的证券从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划至甲方证券账户。
4. T日初始交易完成且T＋1日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甲方所得资金于T＋2日可使用可取；R日购回交易完成且R＋1日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甲方所得证券于R＋2日可使用。

## 第八章 权益处理

1. 待购回期间，乙方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除协议约定情形外，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处分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也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2. **乙方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的权利。若甲方需要乙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请求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甲方应于投票截止日前四个交易日17：00前以邮件或临柜方式向乙方反馈表决意见，由乙方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乙方根据客户投票结果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类投票。**
3. 甲方请求乙方代为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提案的，应至少在法律法规或证券发行人规定时间前5个交易日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由乙方按上市公司相关程序代为执行。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待购回期间，沪市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股东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根据上交所初始交易有效成交结果将乙方专用证券账户中生成的相应权益划转至甲方账户，其中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甲方自行行使。

（二）待购回期间，沪市标的证券发行人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除权价及标的证券数量测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则甲方须与乙方就新增股份进行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该笔交易标的证券数量为全部新增股份，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为1000元，初始交易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购回价格及购回交易日与原交易相同。该笔交易与原交易合并管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待购回期间，深市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的，红利、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内，由乙方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甲方或以场外方式返还甲方。

待购回期间，深市标的证券送股或转增股份的，乙方在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新增股份数量调增甲方对应的标的证券数量。深市标的证券现金分红或债券兑息的，乙方在红利或利息到账日日终按税后红利或利息金额调减甲方对应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大于等于零）。当税后红利或利息金额大于甲方对应的购回交易金额时，多余部分乙方在购回交易日之次一交易日内通过场外方式归还甲方。

购回交易日为权益登记日的，乙方在权益登记日日间按送转股的新增股份数量提前调增甲方对应的标的证券数量；按税后红利或利息金额提前调减甲方对应的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因循环进位产生的零碎股于购回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以购回交易形式（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为零，标的证券数量为新增股份数量），返至甲方证券账户；因循环进位产生的零碎资金于购回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以场外转账的方式返至甲方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业务规则，甲方获得的红股可能相差1股，红利或利息可能相差1分人民币。

（二）待购回期间，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乙方在权益登记日(R日)的下一个交易日（R+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返还配股权的申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R+1日闭市后将配股权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

（三）待购回期间，深市标的证券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乙方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甲方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提前购回。

1. 乙方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或强制执行时，标的证券涉及的相关权益留存在乙方专用证券账户内。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配股、增发或配售债券。乙方须用现金补偿相关权益。补偿金额＝（该股票配股股份、增发股份或债券上市日均价－配股价、增发价格或债券发行价）×标的证券数量×配股比例、增发或配售比例。该股票配股股份、增发股份或债券上市日均价低于或等于配股价、增发价格或债券发行价的，乙方无需补偿相关权益。其中，均价＝该证券当日成交总金额/该证券当日成交总数量。现金补偿款与甲方场外结算。

（二）沪市标的证券派发红股、红利涉及的税收差异。乙方将代扣代缴红股、红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与甲方（个人客户）场外了结时予以扣除。

（三）送股或转增股份。乙方于管理系统甲方二级明细账户内增加相应的股份数量。双方了结交易时一并结算。

待购回期间，上述影响权益划转情形解除后，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标的证券在沪市交易的，乙方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留存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相关权益或证券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在深市交易的，乙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留存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配股权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对于划回的权益，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1.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13：00之前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2.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等于或大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以最晚到期的原交易为准计算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与补充交易进行合并管理。合并首日日终，合并计算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或等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合并管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或等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二）经乙方同意后，甲方进行部分还款。上述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三）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可补充现金、上市证券、非上市股权或不动产等其它担保物。**

**（四）甲方采取的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采取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重新确定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方法。**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1.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回购业务正常存续。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视该证券停牌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确定的公允价格变更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因公允价格变化导致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值/最低值时应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提前购回。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t≥2）；**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1. 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购回交易不受影响，正常进行。
2.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出现突然暂停、终止上市情形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十条约定提前购回的，甲乙双方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终止与标的证券有关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场外资金结算。
3. 甲方账户或账户内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甲方不存在履约风险的，交易正常存续。

1. 乙方专用证券账户或账户中的证券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争取解冻，若无法解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并进行场外了结。
2. 乙方被沪深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限期内提前购回。甲方在限期内无法提前购回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
3. 乙方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破产清算、重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风险处置及破产清算情况，未提前购回的，按《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办理。
4. 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1.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按乙方“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提前购回的。**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金计收起始日。**

1.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处分补充担保物或采取其它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
2. **通过沪深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如下：乙方向甲方发送违约通知。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并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及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形式完备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终止约定购回交易的书面通知。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乙方有权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将相应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进行处置。乙方有权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下一交易日起卖出甲方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以先归还违约金额及利息后归还本金的顺序抵偿甲方应付金额，剩余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

**乙方进行违约处置并全额收回甲方应付金额后的剩余证券，由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划回甲方证券账户。**

**处置结算金额＝成交净额（扣除交易费用）－应付金额**

**其中，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额＋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

**逾期利息＝Max{（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购回价格/100**

**n:违约日至相关交易了结日或相关违约情形消失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违约金＝ Max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0.03%**

**n:违约金计收起始日至相关交易了结日或相关违约情形消失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1.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或第三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甲方（如有）、乙方及第三方（如有）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
2. **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和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3. **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
4. **初始交易时，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6. 初始交易时，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申报；

（二）初始交易时，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证券划付失败；

（三）购回交易时，乙方未按约定回售标的证券；

（四）购回交易时，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证券划付失败。

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

1. 乙方初始交易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初始交易成交金额＊0.03%。

1. 乙方购回交易违约的，停止加计甲方逾期利息，并根据违约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计。

标的证券足额的，购回交易延期至下一交易日。

标的证券不足或乙方其它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结算金额。违约结算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0.03%×违约天数 + 标的证券数量×违约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1+补偿金比率）－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其中，补偿金比率为10%。

##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拟到期通知、预警通知、补仓及违约警示通知、提前购回通知等：**

**1、电子邮件通知；**

**2、手机短信通知；**

**3、录音电话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1、以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1. **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及甲方签收：**

**1、甲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件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

**3、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甲方承诺，上款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1.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甲方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原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

1.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2.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3.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及本协议第七十二条所列相关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若甲方为个人，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甲方为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3.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4. 甲方被证券交易所或乙方取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 甲方通过乙方向沪深证券交易所报备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全部被注销；
6.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7.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8.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9.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10. 当本协议所述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就待购回交易进行提前购回或提前场外了结。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步骤以实现债权：

（一） 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二）以其它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

1.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和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双方不再进行新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发生修订，并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的，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2. 本协议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无关，甲方无权因本协议及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沪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 第十六章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次或多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2. 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协议书》、场外了结通知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4. **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纸质版，如有)；**

**（4）甲方签署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表单；**

**（5）乙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达成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申请书》、《提前购回申请》及《延期购回申请》等、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